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織架構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詳情如下。

2. 成員

2.1 委員會所有委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罷免，並且須最少包括三名委員。

2.2 委員會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委任及罷免。

3. 法定人數

3.1 委員會開會議決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出席會議

4.1 如有需要或值得時，主席可要求管理層，內部審核負責人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委員會須要每年至少一次於執行董事缺席下與外聘核數師智面。

4.2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秘書**」）。

5. 會議次數

5.1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並因應委員會的工作要求而額外召開會議。如果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以要求召開會議。

6. 會議通知

6.1 會議通知須要於會議前兩個工作日發給委員會成員。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則獲指示須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徵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8. 職責

- 8.1 委員會的職責將為包括以下方面：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d) 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委員會將：
- (i)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

- (iii) 至少每年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發行人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發行人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 (e)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h)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j) 檢討內部核數程序，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n)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事項；及
- (p)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